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7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2016年1月配股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兴业证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兴业证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兴业证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7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兴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玮琦



2019年4月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号）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编制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1号文）核准，兴业证券于2016年1月完成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的发行工作，按照每股人民币8.19元的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2,257,741,010.0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063,659,954.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7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016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销户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181481	2016.01.07	5,000,000,000.00	2016.06.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鼓屏支行	13003101040016779	2016.01.07	3,000,000,000.00	2016.0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广达支行	35050187000700000169	2016.01.07	3,000,000,000.00	2016.06.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12250000000654559	2016.01.07	1,152,741,010.06	2016.06.05
合计	/	/	12,152,741,010.06	/

注：以上到账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扩大信用交易规模和加大对柜台交易业务及做市商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因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与业务非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之间存在相应联系，其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25,774.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165.07		
募集资金净额		1,206,366.00		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9,16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1	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不超过78亿元	不超过78亿元	764,388.93	不超过78亿元	-	不适用
2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70亿元	不超过70亿元	436,776.14	不超过70亿元	-	不适用
3	加大对柜台交易业务及做市商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	加大对柜台交易业务及做市商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2亿元	不超过2亿元	8,000.00	不超过2亿元	-	不适用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2,799.08万元，一部分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2,491.03万元，另308.05万元的差额主要系先行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在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作为费用扣除。